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49號
聯絡人：洪若宇
聯絡電話：02-24621451分機201218
電子信箱：C29174@cga.gov.tw
傳真：02-24624793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艦第一隊字第1141103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隊114年11月份對海實彈射擊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訂於本(114)年11月4日8時至14時，假棉花嶼南方及花瓶嶼東方交叉處海域(R-25靶區)，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。
- 二、請參照對海實彈射擊通報內容(如附件)，宣導所屬人、船及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海軍一三一艦隊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外交部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六海巡隊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營運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12:00 14章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